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1/F/3261/92 Pt.32
來函檔號： LS/S/18/17-18

電話： 3509 8940
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選舉程序）規例》

就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來信，提出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選舉程序）規例》的意見。現附上我們的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慧君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王文嫣女士）（傳真：3918 4613）
小組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選舉程序）規例》
政府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

第 I 部：法律事宜

《規例》第 2 條

“選舉”的定義

1. 我們的原意是除了第 6、11 及 21（1）條外，所有有關本《規例》中“選舉”的條文均應適用於根據本《規例》舉行的所有類別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補選和再一輪選舉）。有關上述條文不適用的原因見下文第 2 至 4 段。

2. 第 6 條是關於編制選舉登記冊。選舉登記冊應在一般選舉舉行前每三年編制一次。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的秘書無需為一般選舉舉行的再一輪選舉編制新登記冊。因此，有關“選舉”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在這種情況下舉行的“再一輪選舉”。

3. 第 11 條是關於提名期。第 11（2）條明確規定，補選的提名期或再一輪選舉的提名期是從選舉通知的發出日起至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止的期間。因此，有關“選舉”的提述並不適用於第 11 條中的“再一輪選舉”。

4. 第 21（2）條是關於決定一般選舉的投票期限。本條的適用範圍不應延及“再一輪選舉”，否則，將會推遲再一輪選舉的投票結束期限。

5. 因此，“選舉”的定義包括《規例》第 2（1）條中的所有類別選舉，除了在第 2（2）條指出的例外情況（即第 6、11 及 21（1）條），因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再一輪選舉。我們注意到助理法律顧問對第 2（1）和 2（2）條之間的一致性的看法，但鑑於有關的不一致影響《規例》運作的機會甚微，我們

認為現時無需要修改第 2(1) 條。不過，我們會考慮在未來的修訂工作中，刪除第 2(2) 條，並將“選舉”的定義修改為“*election* (選舉) 指一般選舉或補選，及除第 6、11 及 21(2) 條外，有關選舉的提述包括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20、30 或 31 條進行的再一輪選舉。”，以釐清有關事宜。

“任期”的定義

6. 第 1 章第 2(1) 條規定，除第 1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文書出現用意相反之處，第 1 章的條文適用於任何其他現行條例。第 161 章第 3(5AAB) 條明確規定選舉或委任的委員任期，自選舉或委任日期開始，而這定義與第 1 章第 71(1)(a) 條不符。第 1 章第 71(1)(a) 規定計算時間的辦法，是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的一段時日，須當作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在內。由於第 1 章第 71(1)(a) 條不適用於第 161 章第 3(5AAB) 條，第 161 章第 3(5AAB) 條與《規例》第 2(1) 條(b)段“任期”的定義並無用意相反之處，因此，沒有必要修訂《規例》第 2(1) 條下“任期”的定義。

《規例》第 3 條

7. 助理法律顧問的理解正確。醫委會秘書會為一般選舉編製選舉名冊，直至為進行下一次一般選舉而編製新選舉名冊為止，選舉名冊會維持有效(見第 6(3)條)。至於因出現任期不少於一年的空缺而須進行的補選，只有已列入上一次一般選舉的選舉名冊內的選舉人才有選舉權。由於編製選舉名冊需時，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恰當，使空缺可以盡快得以填補。

《規例》第 4(2)條

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下稱「常任秘書長」) 指定一個實體後，醫委會秘書會以適當的途徑通知公眾，例如在醫委會網站公布、發放新聞稿或在憲報刊登公告。

《規例》第 5(1)及 8 條

9. 第 5(1)條訂明，選舉人的註冊申請須以秘書指明註冊使用的表格提出。選舉人須在表格內填寫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地址及其他適用的聯絡方式，以施行《規例》。我們認為，現有條文已足以讓醫委會秘書要求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

《規例》第 5(5)至(7)條

10. 我們已就第 4 條所訂明的選舉人資格規定諮詢病人組織。該等規定已盡可能客觀。申請人須提交證明，以證實其符合該等規定；醫委會秘書則須妥為審核申請人的資格，然後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第 5(6)條訂明，在過程中，醫委會秘書及常任秘書長可為評核或裁定申請人是否具備註冊資格，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訊。醫委會秘書及常任秘書長如有疑問，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或就其申請作出澄清。我們認為以常任秘書長在上述過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安排是恰當的，無需增訂條文。

《規例》第 6(2)條

11. 如第 5(7)條所規定，常任秘書長就申請人是否具備註冊資格所作的裁定，屬最終裁定。如有組織不滿意常任秘書長的決定，可提出司法覆核。我們認為實際上難以將選舉押後至司法覆核完結，因整個過程可能需要待上幾個月甚至幾年的時間。

《規例》第 6(4)(b)條

12. 屬病人組織的選舉人可隨時更改其資料，例如更改其註冊地址或公司／社團名稱。選舉人須通知醫委會秘書有關變更。變更一經接納，醫委會秘書會通知選舉人並更新選舉名冊。名冊會上載醫委會網站。醫委會秘書會在醫委會網站公布更新的名冊。

《規例》第 9(1)(a)條

13. 醫委會秘書須就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和補選)及再一輪選舉發出選舉通知。考慮到補選或再一輪選舉所受的時間限制，現有條文容許靈活處理，讓醫委會秘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選舉通知。發布方式可以是刊登憲報、發出新聞稿或在醫委會網站公布。

《規例》第 14(5)條

14. 我們已就第 10 條所訂明的候選人資格規定，徵詢病人組織意見。該等規定已盡可能客觀。喪失資格的申請人可基於確定沒有被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應被確定為有效提名（見第 35 和 36 條）的理由提出選舉呈請，反對醫委會秘書就其提名所作的裁定。第 14(3)條亦規定，醫委會秘書可為裁定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訊。醫委會秘書如有疑問，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或就其提名作出澄清。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經足夠，無需增訂條文。

《規例》第 16 條

15. 第 16(b) 條沒有具體規定凡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的人士會被取消當選為指定業外人士的資格。然而，第 29、30 和 31 條的範圍足以阻止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協議或安排而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的人士當選。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醫委會委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安排而未全額付款，醫委會可根據條例第 3(6A) 條宣布該席位出現空缺。因此，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的不一致並不影響本《規例》的運作，鑑於發生該情況的可能性較小，我們認為目前進行這項修訂並不可取。我們感謝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會在未來的修訂工作中考慮修改相關的內容。

《規例》第 23(2)條

16. 第 23(2)(c)條已經訂明，用以投票的選票須以投票通知所指明的方式連同聲明書以郵寄方式遞交，方屬有效。醫委會秘書會在投票通知內指明郵寄方式，包括選票和聲明書須遞交至指明地址予醫委會秘書。第 26(1)(a)條進一步訂明，如選票根據第 23(2)條屬無效，秘書可拒絕接納。因此，我們認為現有條文已經足夠，無需增訂條文。

《規例》第 29 條

17. 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可根據第 14 條提出選舉呈請，反對醫委會秘書就其提名所作的裁定。醫委會秘書如有疑問，可要求候選人提交補充資料或就其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澄清。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經足夠，無需增訂條文。

18. 就助理法律顧問於其信函中第 14 段所載的提問，請參閱我們在下文第 25 段的回覆。

19. 第 29 條就候選人在投票期開始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安排訂定條文。選舉人當時尚未知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根據第 22(2)條，選舉人只會在接獲投票通知時，才知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投票通知的發出日期為投票期的開始日期）。

《規例》第 30 及 31(3)條

20. 如上文第 14 及 17 段所述，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可提出選舉呈請，反對醫委會秘書就其提名所作的裁定。醫委會秘書如有疑問，可要求候選人提交補充資料或就其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澄清。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經足夠，無需增訂條文。醫委會秘書會透過行政措施通知候選人選舉已被撤銷，以及選舉撤銷的原因。

《規例》第 42 條

21. 我們認為，如選舉呈請由五名選舉人聯名提出，該五名選舉人應有共同的呈請理由和理據。呈請人可由其中一名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聆訊。我們認為，無需另行規定獲授權代表須取得所有相關選舉人的授權，選舉人有權決定是否作出一個聯合授權，以便選舉呈請可以適時提出。

22. 我們在考慮後決定不把《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第 37(3)、(7)、(8)(d)及(9)條納入《規例》內：

- (a) 第 37(3)條[呈請人／答辯人可作出開審時的陳述、傳召證人、盤問由另一方傳喚的任何證人和向醫委會陳詞]是技術程序，我們認為該等細節無需納入《規例》內；
- (b) 刪除 37(7)[任何呈請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訊]以增加聆訊的透明度；
- (c) 刪除 37(8)(d)條[在有人已給予醫委會主席不少於 7 天的書面查閱通知的情況下，醫委會主席可准許任何人查閱由醫委會秘書保管的有關該次選舉的任何文件或選票]，目的是取消對檢閱文件的限制；以及
- (d) 刪除 37(9)條[醫委會可接納或拒絕任何經援引的證據(不論口頭證據或書面證據)，而《證據條例》有關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條文，在與呈請有關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原因是我們認為選舉呈請無需引用這項規定。

《規例》第 46(10)條

23. 第 46 條是關於“如尚餘任期少於一年如何填補空缺”。我們的目標是盡早安排遴選會議，我們未能得知遴選會議召開時，醫委會當時的業外委員數目。我們認為，醫委會秘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盡量作出行政安排，確保屆時有過半數當時的業外委員出席會議。我們沒有訂明法定人數安排，以便空缺可以盡快填補，是較為靈活的做法。

第 II 部：草擬事項

《規例》第 2 (1) 條中“遴選”的定義

24.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信中的第 20 段 –

(a) 根據《規例》第 2 (1) 條，“遴選”是指第 10 部所指的指明業外委員的遴選。如指明業外委員的職位出缺，而該職位的尚餘任期少於 1 年時，即會進行遴選程序，讓常任秘書長委任指明業外委員。遴選程序由醫委會秘書邀請提名展開，視乎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數目及空缺數目，遴選程序會按第 46(9) 條相關條文進行。因此，我們認為現時《規例》第 2 (1) 條中“任期”的定義與第 2 (1) 條中“遴選”的定義及第 10 部一致。

(b)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5 條述明，凡界定任何字或詞句時，定義涵蓋該詞或表達的語法變異及同源詞。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用“selecting”取代“select”。

《規例》第 14 (6) 條

25. 《規例》第 14 (6) 條的字面意思是，秘書必須向每名獲提名人士 (不論提名是否有效) 發出一份關於提名有效

性的決定通知。我們認為“提名的每一個人”和“關於提名的有效性”都足夠清楚以反映政策原意，因此無需修訂第 14 (6) 條。

《規例》附表第 10 條

26.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信中的第 22 段 –

(a) 我們認為建議的修訂並無需要，因為文本的含義都很清楚，並已反映政策意圖。

(b) 基於(a)段所載的相同理由，我們認為建議的修訂並無需要。

瑣碎草擬問題

27. 我們感謝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此文本錯誤不會影響《規例》的本質或運作，但我們會考慮在日後的修訂中修改有關的內容。